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3第0109号

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端侧 功能性 IC 封装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端侧功能性 IC 封装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千灯镇七浦西路北侧、宏洋路西侧。项目投资100000万元，建成后年产封装基板480000平方米。与昆山市数据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数据备〔2026〕67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汇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存永，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243507320898，

信用编号：BH03470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含氰废水（含镍）经碱性氯化法预处理后、化学镍废水经芬顿氧化法破络预处理后与电镀镍废水、场地清洁废水、其他含镍废水一起经含镍废水处理及回收系统（化学处理+UF超滤+RO反渗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化学镍钯金线、化学镍金线、电镀软金线前段除油、微蚀、酸洗工序后漂洗工段，其余 82991t/a 达到镍车间排放标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洗涤塔、地面清洗、纯水设备维护保养，其余进入一般清洗废水回收系统（化学混凝沉淀+UF超滤过滤+RO反渗透）进一步回用于生产线前处理，其余部分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高浓度废水、有机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芬顿氧化+化学沉淀）

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络合铜废水经预处理（芬顿氧化破络+化学沉淀）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以上经预处理后的水、综合废水与其他废水（纯水反冲洗及维护保养废水、冷却塔排水、洗涤塔更换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等合计1080000t/a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混凝胶凝沉淀+生物处理+多介质处理）处理后排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PH、COD、SS、NH₃-N、TN、TP、总铜等因子排放执行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氟化物排放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总锡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限值；甲醛、石油类、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总镍（车间排口）、总氟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2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镭射钻孔、机械钻孔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FQ-Q-00144）排放；打靶、铣边、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FQ-Q-00145）排放；镀金前处理线、化学镍金线、化学镍钯金线、电镀软金线、OSP线、镀锡线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储罐区呼吸废气经包围体+槽边侧抽风/管道收集后由二级碱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根



31m 高排气筒 (FQ-Q-00146) 排放; CFM 前处线、去悬铜线、水平沉铜线、前处理线、填孔电镀线、DES 线蚀刻工段、去膜线、闪蚀线、棕化线、防焊前处理线、电测前清洗线、网版制作酸脱脂工段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 水平沉铜线、闪蚀线、棕化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水平沉铜线产生的甲醛经包围体+槽边侧抽风收集后由二级碱性洗涤塔处理+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排气筒 (FQ-Q-00147) 排放; 印刷、上感光胶、烘烤、固化、烘干、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包围体+收集罩/密闭管道/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洗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排气筒 (FQ-Q-00148) 排放; Plasma 除胶产生的含氟废气经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相连收集后由二级碱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 (FQ-Q-00149) 排放; 化学镍金线、化学镍钯金线、电镀软金线产生的含氟废气经包围体+槽边侧抽风收集后由二级碱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 (FQ-Q-00150) 排放; 废水处理站生物处理池、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氨、硫化氢, 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抽风/环境抽风收集后一起由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Q-00151) 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表 6 标准; 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

物、氰化氢、甲醛、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



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施工期设备、器械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 1080000 、COD ≤ 540 、SS ≤ 108 、总磷 ≤ 1.08 、氨氮 ≤ 27 、总氮 ≤ 48.6 、

总铜 ≤ 2.16 、石油类 ≤ 0.1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184 、总锡 ≤ 0.315 、甲醛 ≤ 1.08 、氟化物 ≤ 0.583 、氰化物 ≤ 0.216 、总镍 ≤ 0.0083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 1080000 、COD ≤ 54 、SS ≤ 21.6 、总磷 ≤ 0.54 、氨氮 ≤ 4.32 、总氮 ≤ 12.96 、总铜 ≤ 0.324 、石油类 ≤ 0.1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184 、总锡 ≤ 0.315 、甲醛 ≤ 1.08 、氟化物 ≤ 0.583 、氰化物 ≤ 0.216 、总镍 ≤ 0.0083 。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2.999 、氮氧化物 ≤ 0.822 、VOCs ≤ 6.1426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 ≤ 0.5068 、硫酸雾 ≤ 5.9594 、甲醛 ≤ 0.5535 、氨 ≤ 0.7708 、氰化氢 ≤ 0.3215 、氟化物 ≤ 0.2816 、硫化氢 ≤ 0.0061 ，作为考核指标。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3-320583-89-01-273494)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印发